（接A37版）

募投资金投资项目效益逐步释放，上市公司的资产负债率有望进一步降低。（五）对上市公司同业竞争的影响

1、本次交易前的同业竞争情况

本次重组前，上市公司主营业务为移动信息传输、通信网络维护，其他业务包括移动互联网软件开发及应用服务。上市公司无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不存在与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存在同业竞争的情况。

2、本次交易后的同业竞争情况

本次交易后，嘉华信息将成为上市公司全资子公司。上市公司依然无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不存在同业竞争的情况。

3、避免和解决同业竞争的措施

为避免和解决同业竞争，交易对方出具了《关于避免与茂业通信网络股份有限公司同业竞争的承诺函》，对于交易对方下属企业与上市公司的同业竞争进行明确限制。本次交易完成后，交易对方及其控制的子公司不再从事类似业务；对于交易对方及其控制的子公司中有资质经营信息传输、通信服务外包业务的公司，交易对方已作出明确安排并承诺将以法律不开展类似业务，并向主管机关申请注销相关资质。在相关各方切实履行有关承诺的情况下，上市公司同本次交易对方不会产生同业竞争，有利于保护上市公司及广大中小股东的利益。

（六）对上市公司关联交易的影响

本次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的交易对方为刘英魁，及其关联方嘉语春华、嘉惠秋实。本次交易前，刘英魁及其关联方同公司之间不存在关联关系。但根据《上市规则》规定，因与上市公司或其关联人签署协议或者作出安排，在协议或安排生效后，或者在未来十二个月内，具有上市公司关联方的情形的，视为上市公司关联方。不考虑交易对方收到现金对价购入上市公司股票的情形，本次发行股份完成后，刘英魁持有上市公司股份比例为7.05%。考虑交易对方收到现金对价购入上市公司股票不少于2,500万股，则刘英魁及其关联方持股占上市公司总股本的比例不低于10.79%。刘英魁成为公司持股5%以上的股东，因此，本次交易构成关联交易。

本次交易不会新增上市公司关联交易，本次交易完成后的上市公司关联交易详细情况详见重组报告书“第十一节 同业竞争与关联交易”之“二、关联交易情况”。本次交易对方已经就未来可能产生的关联交易情形做出明确承诺，在相关各方切实履行有关承诺和上市公司切实履行决策机制的情况下，交易对方将保证规范未来与上市公司可能存在的关联交易。上市公司的关联交易将会在合理、合规、不会损害上市公司及其中小股东的利益。

七、本次交易方案实施需履行的批准程序

（一）本次交易方案已获得的授权和批准

1、本次交易预案已经交易对方刘英魁同意，嘉语春华和嘉惠秋实内部决策同意通过；

2、本次交易预案已经上市公司第七届董事会2017年第十二次会议审议通过；

3、本次交易正式方案已经交易对方刘英魁同意，嘉语春华和嘉惠秋实内部决策同意通过；

4、本次交易方案已经上市公司第七届董事会2018年第四会议审议通过。

（二）本次交易方案尚需获得的批准和核准

本次交易方案尚需获得的批准或核准，包括：

1、本公司股东大会完成对本次交易正式方案的审议；

2、中国证监会对本次交易的核准；

3、工信部批准变更通信成为嘉华信息股东；

4、本次交易通过商务部经营者集中审查。

标的公司5%股权及49%股权过户仍需取得相关主管部门的批准、核准或同意，以及就上述事项取得相关批准、核准或同意的时间，均存在不确定性，提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八、本次交易相关方所作出的重要承诺

承诺方	出具承诺名称	承诺的主要内容
上市公司	上市公司关于提供信息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的承诺函	1、本公司为本次交易所提供的有关信息和资料真实、准确和完整，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2、本公司向参与本次交易的各中介机构所提供的资料均为真实、准确、完整的原始书面资料或副本资料，资料副本或复印件与其原始资料或原件一致；所有文件的签名、印章均是真实的，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3、本承诺人为本次交易所出具的说明及确认为真实、准确和完整的，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关于提供信息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的承诺函	1、本公司及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一致行动人、交易对方及其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标的公司及其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交易对方的关联方、标的公司的关联方、为本次交易提供审计、评估、法律、财务顾问专业服务的中介机构及其经办人员（以下简称“提供信息方”）保证向参与本次交易的各中介机构所提供的资料均为真实、准确、完整的原始书面资料或副本资料，资料副本或复印件与其原始资料或原件一致；所有文件的签名、印章均是真实的，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4、如本次交易所提供或披露的信息涉嫌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被司法机关立案侦查或者被中国证监会立案调查的，在形成调查结论以前，本承诺人不转让在茂业通信拥有权益的股份，并于收到立案稽查通知的两个交易日内将暂停转让的书面申请和锁票账户提交茂业通信董事会，由茂业通信董事会向本承诺人向证券交易所和登记结算公司申请锁定；未在两个交易日内提交锁定申请的，授权茂业通信董事会核实后直接向证券交易所和登记结算公司报送本承诺人的基本信息和账户信息并申请锁定；茂业通信董事会未向证券交易所和登记结算公司报送本承诺人的基本信息和账户信息的，授权证券交易所和登记结算公司直接锁定相关股份。如调查结论发现存在违法违规情节，本承诺人承诺锁定股份自愿用于相关投资者赔偿安排。 本承诺人同意对本承诺人所提供信息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如因提供或披露的信息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给茂业通信和投资者造成损失的，将承担赔偿责任。
	关于标的资产权属的承诺函	1、本承诺人为中华人民共和国具有完全民事行为能力的自然人/在中华人民共和国注册并具有完全民事行为能力的合伙企业，拥有参与本次交易并与茂业通信签署协议、履行协议项下权利义务的合法主体资格。 2、本承诺人取得《合伙企业营业执照》/《中华人民共和国居民身份证》/《中华人民共和国居民身份证》的出资义务，不存在任何虚假出资、延期出资、抽逃出资等违反其作为股东所应承担的义务及责任行为的情况，不存在可能影响茂业通信合法有效存续的情况。 3、嘉华信息的股权不存在代持，不存在权属纠纷或潜在权属纠纷，不存在质押、冻结、查封、其/保证嘉华信息保持正常、有序、合法经营状态，保证嘉华信息不进行与正常生产经营无关的资产处置、对外担保或增加重大债务之行为，保证嘉华信息不进行非法转移、隐匿资产及资金、放弃债权的行为。如果因重要进行与前述事项相关的行为，在不违反国家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的前提下，须经过茂业通信书面同意后方可实施。 7、本承诺人保证不在作出承诺行的或者在的影响本承诺人转让所持嘉华信息股权的诉讼、仲裁或纠纷，保证本承诺人签署的所有协议或协议中不存在阻碍本承诺人转让所持嘉华信息股权的限制性条款，嘉华信息章程、内部管理制度文件及其签署的合同或协议中不存在阻碍本承诺人转让所持嘉华信息股权转让的限制性条款。 本承诺人若违反上述承诺，将承担因此给茂业通信及其股东、控制的其他公司、企业造成的一切损失。
刘英魁、嘉语春华、嘉惠秋实	关于保证上市公司独立性的承诺函	1、截至本承诺出具之日，标的公司一直在业务、资产、机构、人员、财务等方面与本承诺人控制的其他公司、企业（如有）完全分开，标的公司的业务、资产、人员、财务和机构独立。 2、本次交易完成后，本承诺人及本承诺人控制的其他公司、企业不会利用茂业通信股东的身份影响茂业通信独立性，并保持嘉华信息在业务、资产、机构、人员、财务的独立性。 本承诺人若违反上述承诺，将承担因此给茂业通信造成的一切损失。
	关于避免与茂业通信网络股份有限公司同业竞争的承诺函	1、本承诺人承诺于2018年6月30日前注销北京东方股石科技发展有限公司持有的编号为B2-20000289号《增值电信业务经营许可证》和编号为粤B2(2006)0070116-A011、号(2013)00156-A012《短消息类服务接入代码使用证书》、注销北京优财富科技发展有限公司持有的编号为京ICP证150575号《电信与信息服务业务经营许可证》和编号为粤B2(2017)00025-A011《电信网码号资源使用证书》、注销北京中天星空航宙管理咨询有限公司持有的编号为B2-20110133号《增值电信业务经营许可证》、编号为粤B2(2013)00282-A012《短消息类服务接入代码使用证书》和编号为粤B2(2017)00036-A01《电信网码号资源使用证书》。本承诺人及本承诺人控制的公司、企业不会以任何方式（包括但不限于其独资经营、通过合资经营或拥有另一公司或企业的股份及其它权益）直接或间接从事相关上市公司主营业务构成竞争的业务。 2、本承诺人将采取合法及有效的措施，配合本承诺人控制的公司、企业采有或将来成立的全资公司、控股公司和其它本承诺人实际控制的公司、企业不从事相关上市公司主营业务构成竞争的业务。 3、如本承诺人或本承诺人实际控制的公司、企业（包括本承诺人现有或将来成立的公司和其它受本承诺人实际控制的企业）获得的相关经营机会与上市公司主营业务有竞争或可能构成竞争，则本承诺人或本承诺人实际控制的公司、企业将以书面通知上市公司，并优先将该商业机会给予上市公司。 4、如本承诺人或本承诺人实际控制的公司、企业（包括本承诺人现有或将来成立的公司和其它受本承诺人实际控制的企业）与上市公司及其控制的公司、企业所经营的业务产生竞争，则本承诺人或本承诺人实际控制的公司、企业将以停止经营相关竞争业务的方式，或将相关竞争业务纳入到上市公司经营的方式，或者将相关竞争业务转让给无关联关系的第三方最先同意竞争。 5、对于上市公司的正常生产、经营活动，本承诺人或本承诺人实际控制的公司、企业保证不利用股东地位损害上市公司及上市公司中小股东的利益。 本承诺函在本承诺人及本承诺人关联方为上市公司股东期间持续有效，本承诺人将严格遵守上述承诺，确保上市公司合法权益不受损害。
刘英魁、嘉语春华、嘉惠秋实	关于提供信息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的承诺函	如中国证监会未来推荐发行股份购买资产所涉及的茂业通信公司、交易对方以获得的现金对价在二级市场购入或其他合法方式取得的茂业通信股票，在锁定期届满前，如因本次交易所提供或披露的信息涉嫌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被司法机关立案侦查或者被中国证监会立案调查的，在形成调查结论以前，不转让在茂业通信拥有权益的股份，并于收到立案稽查通知的两个交易日内将暂停转让的书面申请和锁票账户提交茂业通信董事会，由茂业通信董事会向证券交易所和登记结算公司申请锁定；未在两个交易日内提交锁定申请的，授权茂业通信董事会核实后直接向证券交易所和登记结算公司报送本承诺人的基本信息和账户信息并申请锁定；茂业通信董事会未向证券交易所和登记结算公司报送本承诺人的基本信息和账户信息的，授权证券交易所和登记结算公司直接锁定相关股份。如调查结论发现存在违法违规情节，本承诺人承诺锁定股份自愿用于相关投资者赔偿安排。 本承诺人同意对本承诺人所提供信息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如因提供或披露的信息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给投资者造成损失的，将承担赔偿责任。
	关于股份锁定期的承诺函	1、本承诺人为中华人民共和国具有完全民事行为能力的自然人/在中华人民共和国注册并具有完全民事行为能力的合伙企业，拥有参与本次交易并与茂业通信签署协议、履行协议项下权利义务的合法主体资格。 2、本承诺人取得《合伙企业营业执照》/《中华人民共和国居民身份证》的出资义务，不存在任何虚假出资、延期出资、抽逃出资等违反其作为股东所应承担的义务及责任行为的情况，不存在可能影响茂业通信合法有效存续的情况。 3、嘉华信息的股权不存在代持，不存在权属纠纷或潜在权属纠纷，不存在质押、冻结、查封、其/保证嘉华信息保持正常、有序、合法经营状态，保证嘉华信息不进行与正常生产经营无关的资产处置、对外担保或增加重大债务之行为，保证嘉华信息不进行非法转移、隐匿资产及资金、放弃债权的行为。如果因重要进行与前述事项相关的行为，在不违反国家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的前提下，须经过茂业通信书面同意后方可实施。 7、本承诺人保证不在作出承诺行的或者在的影响本承诺人转让所持嘉华信息股权的诉讼、仲裁或纠纷，保证本承诺人签署的所有协议或协议中不存在阻碍本承诺人转让所持嘉华信息股权转让的限制性条款，嘉华信息章程、内部管理制度文件及其签署的合同或协议中不存在阻碍本承诺人转让所持嘉华信息股权转让的限制性条款。 本承诺人若违反上述承诺，将承担因此给茂业通信造成的一切损失。
刘英魁、嘉语春华、嘉惠秋实	关于股份锁定期的承诺函	1、本承诺人为本次交易所提供的有关信息真实、准确和完整，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被司法机关立案侦查或者被中国证监会立案调查的，在形成调查结论以前，本承诺人不转让在茂业通信拥有权益的股份，并于收到立案稽查通知的两个交易日内将暂停转让的书面申请和锁票账户提交茂业通信董事会，由茂业通信董事会向证券交易所和登记结算公司申请锁定；未在两个交易日内提交锁定申请的，授权茂业通信董事会核实后直接向证券交易所和登记结算公司报送本承诺人的基本信息和账户信息并申请锁定；茂业通信董事会未向证券交易所和登记结算公司报送本承诺人的基本信息和账户信息的，授权证券交易所和登记结算公司直接锁定相关股份。如调查结论发现存在违法违规情节，本承诺人承诺锁定股份自愿用于相关投资者赔偿安排。 本承诺人同意对本承诺人所提供信息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如因提供或披露的信息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给投资者造成损失的，将承担赔偿责任。
	关于不存在内幕交易行为的承诺函	1、本承诺人不存在《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第一百四十六条等规定不得担任公司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任职资格管理规定》、《保险公司独立董事管理暂行办法》的相关规定。 √ 是 □ 否 如否，请详细说明： 十二、被提名人担任独立董事不会违反中国保监会《保险公司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任职资格管理规定》、《保险公司独立董事管理暂行办法》的相关规定。 √ 是 □ 否 如否，请详细说明： 十三、被提名人担任独立董事不会违反其他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规范性文件和深圳证券交易所业务规则等对于独立董事任职资格的相关规定。 √ 是 □ 否 如否，请详细说明： 十四、被提名人具备上市公司运作相关的基本知识，熟悉相关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规范性文件及深圳证券交易所业务规则，具有五年以上履行独立董事职责所必需的工作经验。 √ 是 □ 否 如否，请详细说明： 十五、被提名人及其直系亲属、主要社会关系均不在公司及其附属企业任职。 √ 是 □ 否 如否，请详细说明： 十六、被提名人及其直系亲属不是直接或间接持有公司已发行股份1%以上的股东，也不是公司前十名股东中自然人股东。 √ 是 □ 否 如否，请详细说明： 十七、被提名人及其直系亲属不在直接或间接持有公司已发行股份5%以上的股东单位任职，也不在公司前五名股东单位任职。 √ 是 □ 否 如否，请详细说明： 十八、被提名人及其直系亲属不在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附属企业任职。 √ 是 □ 否 如否，请详细说明： 十九、被提名人不是为公司及其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或者其各自附属企业提供财务、法律、咨询等服务的人员。 √ 是 □ 否 如否，请详细说明： 二十、被提名人不在与公司及其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或者其各自的附属企业有重大业务往来的单位任职，也不在有重大业务往来单位的控股股东单位任职。 √ 是 □ 否 如否，请详细说明： 二十一、本人在最近十二个月内不具有前六项所列任一种情形。 √ 是 □ 否 如否，请详细说明： 二十二、最近十二个月内，被提名人、其任职及管任职的单位不存在其他任何影响被提名人独立性的情形。 √ 是 □ 否 如否，请详细说明： 二十三、被提名人不是被中国证监会采取证券市场禁入措施，且期限尚未届满的人员。 √ 是 □ 否 如否，请详细说明： 二十四、被提名人不是被证券交易所公开认定不适合担任上市公司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且期限尚未届满的人员。 √ 是 □ 否 如否，请详细说明： 二十五、本人不是最近三十六个月内因证券期货犯罪，受到司法机关刑事处罚或者中国证监会行政处罚的人员。 √ 是 □ 否 如否，请详细说明： 二十六、本人最近三十六月未受到证券交易所公开谴责或三次以上通报批评。 √ 是 □ 否 如否，请详细说明： 二十七、本人未因作为失信惩戒对象等而被国家发改委等部委认定限制担任上市公司董事职务。 √ 是 □ 否 如否，请详细说明： 二十八、本人不是过往任职独立董事期间因连续三次未亲自出席董事会会议或者连续两次未能亲自出席也不委托其他董事出席董事会会议被董事会提请股东大会予以撤换，未满十二个月的人员。 √ 是 □ 否 □ 不适用 如否，请详细说明： 二十九、包括公司在内，被提名人兼任独立董事的上市公司数量不超过5家。 √ 是 □ 否 如否，请详细说明： 三十、被提名人在公司连续担任独立董事未超过六年。 √ 是 □ 否 如否，请详细说明： 三十一、本提名人已经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独立董事备案办法》要求，督促公司董事会将被提名人的职业、学历、专业资格、详细的工作经历、全部兼职情况等详细信息予以公示。 √ 是 □ 否 如否，请详细说明： 三十二、被提名人过往任职独立董事期间，不存在连续两次未亲自出席上市公司董事会会议的情形。 √ 是 □ 否 □ 不适用 如否，请详细说明： 三十三、被提名人过往任职独立董事期间，不存在连续十二个月未亲自出席上市公司董事会会议的次数超过期间董事会会议总数的二分之一的情形。 √ 是 □ 否 □ 不适用 如否，请详细说明： 三十四、本人过往任职独立董事期间，不存在未按规定发表独立董事意见或发表的独立意见经证实明显与事实不符的情形。 √ 是 □ 否 □ 不适用 如否，请详细说明： 三十五、本人最近三十六个月内不存在受到中国证监会以外的其他有关部门处罚的情形。 √ 是 □ 否 如否，请详细说明： 三十六、本人不存在同时在超过五家以上的公司担任董事、监事或高级管理人员的情形。 √ 是 □ 否 如否，请详细说明： 三十七、被提名人不存在过往任职独立董事任期届满前被上市公司提前免职的情形。 √ 是 □ 否 如否，请详细说明： 三十八、被提名人不存在影响独立董事诚信勤勉的其他情形。 √ 是 □ 否 如否，请详细说明： 本提名人保证上述声明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否则，本提名人愿意承担由此引起的法律责任和接受深圳证券交易所的自律监管措施或纪律处分。 本提名人授权公司董事会秘书将本声明的内容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业务专区录入、报送给深圳证券交易所或对外公告，董事会秘书的上述行为视同为本提名人行为，由本提名人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提名人（盖章）：深圳通泰达投资中心（有限合伙）** 2018年3月28日
	关于股份锁定期的承诺函	如中国证监会未来推荐发行股份购买资产所涉及的茂业通信公司、交易对方以获得的现金对价在二级市场购入或其他合法方式取得的茂业通信股票，在锁定期届满前，如因本次交易所提供或披露的信息涉嫌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被司法机关立案侦查或者被中国证监会立案调查的，在形成调查结论以前，不转让在茂业通信拥有权益的股份，并于收到立案稽查通知的两个交易日内将暂停转让的书面申请和锁票账户提交茂业通信董事会，由茂业通信董事会向证券交易所和登记结算公司申请锁定；未在两个交易日内提交锁定申请的，授权茂业通信董事会核实后直接向证券交易所和登记结算公司报送本承诺人的基本信息和账户信息并申请锁定；茂业通信董事会未向证券交易所和登记结算公司报送本承诺人的基本信息和账户信息的，授权证券交易所和登记结算公司直接锁定相关股份。如调查结论发现存在违法违规情节，本承诺人承诺锁定股份自愿用于相关投资者赔偿安排。 本承诺人同意对本承诺人所提供信息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如因提供或披露的信息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给投资者造成损失的，将承担赔偿责任。

九、本次重组对中小投资者权益保护的安排

为保护投资者尤其是中小投资者的合法权益，本次交易过程将采取以下安排和措施：

（一）严格履行上市公司信息披露义务

上市公司及相关信息披露义务人将严格按照《公司法》、《证券法》、《重组管理办法》、《公开发行证券的公司信息披露内容与格式准则第26号——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及《关于规范上市公司信息披露及相关各方行为的通知》等法律法规的相关要求，切实履行信息披露义务，及时、公平地向所有投资者披露可能对上市公司股票交易价格产生较大影响的重大事件。重组报告书披露后，公司将继续按照相关法规的要求，真实、准确、完整地披露上市公司本次交易的进展情况。

（二）确保本次交易的定价公平、公允

对于本次交易，上市公司已聘请具有证券、期货相关业务资质的会计师事务所和资产评估机构对交易资产进行审计、评估，以确保交易资产的定价公允、公平、合理。上市公司独立董事刘宁、徐小伍已对本次交易资产评估定价的公允性发表独立意见。上市公司所聘请的独立财务顾问和公司律师对本次交易的实施过程、资产过户事宜和相关后续事项的合规性及风险进行核查，发表明确的意见，确保本次重组公允、公平、合法、合规，不损害上市公司股东利益。

（三）严格执行关联交易批准程序

本次交易相关事项在提交本公司董事会讨论时，本公司已获得独立董事刘宁、徐小伍对本次交易的事先认可，本公司的独立董事已就本次交易相关事项发表了独立意见。

由于本次交易，交易对方刘英魁、嘉语春华和嘉惠秋实与上市公司不存在关联关系，审议本次重组的董事会及股东大会不涉及回避表决的情形。

（四）股份锁定期安排

1、交易对方获得对价股份的锁定期安排

如本次重组方案顺利实施，交易对方持有的股份数量需满足未来业绩承诺年度承诺利润对应锁定股份数量要求，即，交易对方当期可解锁股份数=（当期应锁定股份数-交易对方以现金对价购买的股份数）-剩余业绩承诺期内累积业绩承诺对应股份数-业绩承诺期当期累计实现净利润/承诺期内累计承诺净利润×交易对方股份总数-已补偿股份数。若计算后当期可解锁股份数小于0，则当期不解锁。

剩余业绩承诺期内累积业绩承诺对应股份数=（剩余业绩承诺期内累积承诺净利润数-业绩承诺期内各年的承诺净利润数总和）×（交易价格-发行价格）。

业绩承诺期当期应锁定股份数=当期标的资产期末减值额-本次发行价格-业绩承诺期内交易对方已补偿股份总数×（已补偿现金总额-本次发行价格）（如标的资产未进行减值测试或未发生减值，则为0）

业绩承诺期已补偿股份数指因业绩承诺期未实现承诺利润而由交易对方补偿的股份总和（包括现金补偿部分对应的股份）。

如本次交易顺利实施，交易对方持有的股份数量需满足未来业绩承诺年度承诺利润对应锁定股份数量要求，即，交易对方当期可解锁股份数=（当期应锁定股份数-交易对方以现金对价购买的股份数）-剩余业绩承诺期内累积业绩承诺对应股份数-业绩承诺期当期累计实现净利润/承诺期内累计承诺净利润×交易对方股份总数-已补偿股份数。若计算后当期可解锁股份数小于0，则当期不解锁。

剩余业绩承诺期内累积业绩承诺对应股份数=（剩余业绩承诺期内累积承诺净利润数-业绩承诺期内各年的承诺净利润数总和）×（交易价格-发行价格）。

业绩承诺期当期应锁定股份数=当期标的资产期末减值额-本次发行价格-业绩承诺期内交易对方已补偿股份总数×（已补偿现金总额-本次发行价格）（如标的资产未进行减值测试或未发生减值，则为0）

业绩承诺期已补偿股份数指因业绩承诺期未实现承诺利润而由交易对方补偿的股份总和（包括现金补偿部分对应的股份）。

2、关于标的资产权属的承诺

1、本承诺人为中华人民共和国具有完全民事行为能力的自然人/在中华人民共和国注册并具有完全民事行为能力的合伙企业，拥有参与本次交易并与茂业通信签署协议、履行协议项下权利义务的合法主体资格。

2、本承诺人取得《合伙企业营业执照》/《中华人民共和国居民身份证》的出资义务，不存在任何虚假出资、延期出资、抽逃出资等违反其作为股东所应承担的义务及责任行为的情况，不存在可能影响茂业通信合法有效存续的情况。

3、嘉华信息的股权不存在代持，不存在权属纠纷或潜在权属纠纷，不存在质押、冻结、查封、其/保证嘉华信息保持正常、有序、合法经营状态，保证嘉华信息不进行与正常生产经营无关的资产处置、对外担保或增加重大债务之行为，保证嘉华信息不进行非法转移、隐匿资产及资金、放弃债权的行为。如果因重要进行与前述事项相关的行为，在不违反国家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的前提下，须经过茂业通信书面同意后方可实施。

7、本承诺人保证不在作出承诺行的或者在的影响本承诺人转让所持嘉华信息股权的诉讼、仲裁或纠纷，保证本承诺人签署的所有协议或协议中不存在阻碍本承诺人转让所持嘉华信息股权转让的限制性条款。嘉华信息章程、内部管理制度文件及其签署的合同或协议中不存在阻碍本承诺人转让所持嘉华信息股权转让的限制性条款。

本承诺人若违反上述承诺，将承担因此给茂业通信造成的一切损失。

刘英魁、嘉语春华、嘉惠秋实	关于减少和规范关联交易的承诺函	1、本次交易为本次交易所提供的有关信息真实、准确和完整，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2、本承诺人向参与本次交易的各中介机构所提供的资料均为真实、准确、完整的原始书面资料或副本资料，资料副本或复印件与其原始资料或原件一致；所有文件的签名、印章均是真实的，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3、本承诺人为本次交易所出具的说明及确认为真实、准确和完整的，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4、如本次交易所提供或披露的信息涉嫌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被司法机关立案侦查或者被中国证监会立案调查的，在形成调查结论以前，本承诺人不转让在茂业通信拥有权益的股份，并于收到立案稽查通知的两个交易日内将暂停转让的书面申请和锁票账户提交茂业通信董事会，由茂业通信董事会向证券交易所和登记结算公司申请锁定；未在两个交易日内提交锁定申请的，授权茂业通信董事会核实后直接向证券交易所和登记结算公司报送本承诺人的基本信息和账户信息并申请锁定；茂业通信董事会未向证券交易所和登记结算公司报送本承诺人的基本信息和账户信息的，授权证券交易所和登记结算公司直接锁定相关股份。如调查结论发现存在违法违规情节，本承诺人承诺锁定股份自愿用于相关投资者赔偿安排。 本承诺人同意对本承诺人所提供信息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如因提供或披露的信息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给投资者造成损失的，将承担赔偿责任。
	关于减少和规范关联交易的承诺函	1、本承诺人于无法避免或有合理原因而发生的与茂业通信之间的关联交易，承诺人及本承诺人控制的其他公司、企业将按照公平、公允和等价有偿的原则，依照市场交易的惯例公开进行，并按照有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及茂业通信内部制度的规定履行关联交易决策程序，依法履行信息披露义务和办理有关报批程序，不利用股东地位损害茂业通信及其他股东的合法权益。 2、本承诺人将不通过与茂业通信的关联交易获取任何超出市场价格水平的利益或使茂业通信承担任何超出市场价格水平的义务。 3、本承诺人将不利用茂业通信股东的身份谋求茂业通信在业务合作等方面给予本承诺人优于市场第三方的权利。 4、本承诺人将不利用茂业通信股东的身份谋求与茂业通信达成交易的优先权利。 5、本承诺人将杜绝一切非法占用茂业通信的资金、资产的行为，在任何情况下，不要求茂业通信向本承诺人及本承诺人所投资的企业进行违规担保。 6、本承诺人将尽量减少与茂业通信的关联交易，在不损害茂业通信及其他股东的合法权益的前提下，其关联交易将按照公平、公允、等价有偿的原则进行。 7、本承诺人将不利用股东地位及重大影响，就茂业通信与本承诺人及本承诺人控制的其他公司、企业间的一切关联交易进行任何有利于本承诺人的安排。 8、本承诺人将尽量减少本承诺人及本承诺人控制的其他公司、企业与茂业通信的关联交易，在涉及必要的关联交易时，将在平等、自愿的基础上，按照公平、公允和等价有偿的原则，在公平合理的交易条件下进行关联交易，并将该关联交易事项的决策程序、交易价格、交易内容及数量、预计交易总额、交易期限、交易对方、交易目的及交易对茂业通信可能产生的影响等情况及时通知茂业通信，并保证履行合法程序、履行信息披露义务和办理有关报批程序，不利用股东地位损害茂业通信及其他股东的合法权益。 本承诺人若违反上述承诺，将承担因此给茂业通信及其他股东的合法权益造成的一切损失。
	关于避免同业竞争的承诺函	1、截至本承诺签署日，本承诺人及本承诺人控制的其他公司、企业等关联方未从事与茂业通信及其控制的其他公司、企业存在同业竞争关系的业务。 2、本承诺人及本承诺人控制的其他公司、企业等关联方将避免从事任何与茂业通信及其控制的其他公司、企业相同或相似且构成或可能构成竞争关系的业务，亦不从事任何有损茂业通信及其控制的其他公司、企业利益的活动。 3、如未来本承诺人及本承诺人控制的其他公司、企业或茂业通信与茂业通信及其控制的其他公司、企业不主营业务范围内的业务机会，本承诺人及本承诺人控制的其他公司、企业将该等业务机会让予茂业通信及其控制的其他公司、企业。 本承诺人若违反上述承诺，将承担因此给茂业通信及其控制的其他公司、企业造成的一切损失。

（接A37版）

二、监事会会议审议情况

参会的监事以5人同意、无反对或弃权的表决结果审议通过如下决议：

（一）《关于本次公司发行股份购买资产并募集配套资金暨重大资产重组方案调整构成重大调整的议案》；

（二）《关于公司本次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并募集配套金额关联交易符合相关法律、法规规定的议案》；

（三）《关于调整后的公司本次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并募集配套资金构成关联交易的议案》；

（四）《关于调整后的公司本次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并募集配套资金暨关联交易方案的议案》；

（五）《关于〈茂业通信网络股份有限公司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并募集配套资金暨关联交易报告书（草案）〉及摘要的议案》；

（六）《关于签订附生效条件的〈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协议〉的议案》；

（七）《关于签订附生效条件的〈业绩补偿协议〉的议案》；

（八）《关于本次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并募集配套资金暨关联交易符合〈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管理办法〉第四十三条规定的议案》；

（九）《关于公司本次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并募集配套资金暨关联交易符合〈关于规范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若干问题的规定〉第四条规定的议案》；

（十）《关于本次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并募集配套资金暨关联交易履行法定程序的完备性、合规性及提交的法律文件的有效性的说明的议案》；

（十一）《关于评估机构的独立性、评估假设前提的合理性、评估方法与评估目的的相关性及评估定价的公允性意见的议案》；

（十二）《关于批准本次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并募集配套资金暨关联交易相关的审计报告和资产评估报告的议案》；

（十三）《关于提请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办理公司本次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并募集配套资金暨关联交易相关事宜的议案》；

（十四）《关于本次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并募集配套资金暨关联交易摊薄公司即期回报及公司采取的填补措施的议案》；

（十五）《关于茂业通信网络股份有限公司未来三年（2018-2020年）股东回报规划的议案》。

上述议案内容可查阅于本公告同日，刊载在《中国证券报》、《证券时报》及巨潮资讯网上的公司第七届董事会2018年第四次会议决议公告(公告编号：2018—19)。

备查文件：

茂业通信网络股份有限公司第七届监事会2018年第一次会议决议。

特此公告。

茂业通信网络股份有限公司监事会
2018年3月28日

证券简称：茂业通信　证券代码：000889　公告编号：2018—21

茂业通信网络股份有限公司关于本次重组方案重大调整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2017年10月10日，经茂业通信网络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或“本公司”）第七届董事会2017年第十二次会议审议通过《茂业通信网络股份有限公司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并募集配套资金暨关联交易预案》（以下简称“重组预案”），拟分别向刘英魁及其关联方宁波保税区嘉语春华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以下简称“嘉语春华”）、宁波保税区嘉惠秋实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以下简称“嘉惠秋实”）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其合计持有的北京中天嘉华信息技术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标的公司”）100%股权（以下简称“标的资产”）。标的资产交易价格的75%以上市公司发行股份的方式支付，标的资产交易价格的25%以现金方式支付。同时本次交易中公司拟以询价的方式向不超过10名特定投资者非公开发行股票募集配套资金，募集配套资金总金额上限约为111,000,000万元。本次募集配套资金非公开发行股票数量拟不超过本次交易前公司总股本的20%，且募集配套资金总额不超过本次发行股份购买资产交易对价的100%。

标的公司历史期间及标的公司的关联公司涉及VIE架构。在本次重组过程中，为了保证标的公司权属清晰，标的公司关联方VIE架构也进行了拆除，VIE架构拆除过程使得本次交易推进进度大幅落后于交易各方预期。同时考虑公司股票二级市场波动，本次交易不确定性增加。此外，本次重组为同行业产业并购，标的公司及上市公司在业务上具有较强协同性，在交易无法锁定的情形下，交易各方无法深入推进业务整合与业务合作。

公司拟对经第七届董事会2017年第十二次会议审议通过的本次交易方案中的交易方式、募集配套资金等事项予以调整。根据《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管理办法》、《上市公司监管法律法规常见问题与解答修订汇编》等相关规定，该等调整构成重组方案的重大调整。

一、本次重组方案调整的具体内容

（一）交易方式调整

公司拟分别向刘英魁、嘉语春华、嘉惠秋实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其合计持有的嘉华信息100%股权。其中，以现金方式购买嘉华信息51%股权，在公司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后实施；以发行股份方式购买嘉华信息49%股权，在获得公司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及中国证监会核准后实施。现金收购是后续发行股份收购剩余股份的基础，后续发行股份是否获得监管部门核准不作为现金收购的前提条件。

（二）关于募集配套资金的调整

由于本次交易以发行股份方式购买嘉华信息49%股权，支付现金购买嘉华信息51%股权在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后实施，故取消原募集配套资金用途中“支付现金对价”部分。

同时，根据标的公司生产经营计划，取消募集配套资金用途中“金融机构SaaS服务平台项目”和“金融机构销售管理平台项目”。本次募投项目“融合通信平台项目”、“云呼叫中心平台项目”以及“研发中心及呼叫中心大楼项目”按照项目投资总额调增各单项项目拟使用募集资金金额。募集配套资金规模上限调减为63,900万元，不超过本次交易前公司总股本的20%，且募集配套资金总额不超过本次发行股份购买资产的金额的100%。

二、本次调整构成对重组方案的重大调整

本次方案调整后，标的公司51%股权在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后开始实施交割，发行股份购买标的资产的比例降低至标的公司49%股权，并按中国证监会核准过后实施。发